

胜高连锁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胜高连锁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盛宏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向有关部门批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2,299,2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8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已经完结，公司编制完成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299,2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已经完结，公司编制完成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299,2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已经完结，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自行编制完成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299,2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已经完结，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自行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299,2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已完结，公司已经编制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299,2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可供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保证 2018 年现金流的充裕，方便扩大经营投资，公司决定不分派现金红利，拟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形成相应预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299,2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继续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299,2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具体信息如下：

1、光山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3000 万元，期限从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2 月 16 日。截至目前，该担保事项尚在履行中。

2、盛宏军、杨连燕、韩莹莹、暴洁宁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120 万元，期限从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截至目前，该担保事项尚在履行中。

3、盛宏军、杨连燕、韩莹莹、暴洁宁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480 万元，期限从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截至目前，该担保事项尚在履行中。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22,2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盛宏军、杨连燕、韩莹莹作为当事人，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经董事会提名，选举盛宏军、兰斌、彭炎标、韩莹莹、杨连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299,2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人选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经监事会提名，选举邹大云、李金桥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299,2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拟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以获得额外资金收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299,2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前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甘永辉律师、吴捷帆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股东签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和衡（前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胜高连锁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胜高连锁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1日